附件1

**勘察、设计单位和从业人员诚信记录评价细则**

一、勘察、设计单位良好行为

在考核年度内具备以下情况予以加分。同一勘察、设计单位、同一项目获得同一性质的不同级别荣誉的，只按最高级别加分。

(一)获国家级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或国家级科技进步创新奖等国家级奖项的，一等奖（或金奖）加20分，二等奖（或银奖）加15分，三等奖（或铜奖）加10分；获省级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或科技进步创新奖等奖项的，一等奖加15分，二等奖加10分，三等奖加5分；获市级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等市级奖项的，一等奖加10分，二等奖加6分，三等奖加3分。获国家级优秀QC小组，一等奖加10分，二等奖加7分，三等奖加5分。获省级优秀QC小组，一等奖加5分，二等奖加3分，三等奖加2分。本项累计加分最高50分。

（二）获得国家级荣誉称号的，加15分；获得省级荣誉称号的，加10分；获得市级城市荣誉称号的，加5分。获得国家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荣誉称号的，加10分；获得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荣誉称号的，加7分；获得市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荣誉称号的，加4分。本项累计加分最高20分。

（三）企业年度内完成的设计项目业绩(以备案合同为准)，大型项目加3分，中型项目加2分，小型项目加1分；勘察项目业绩(以备案合同为准)，大型项目加1.5分，中型项目加1分，小型项目加0.5分。本项累计加分最高50分。

（四）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在青岛市组织应对重大事件、突发事件中表现突出，获得国家、省、市级表彰的，分别加30分、20分、15分。

（五）在国家、省、市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专项检查中，被通报表扬的，分别加10分、8分、6分。因施工图设计质量优秀，被通报表扬的加2分。在国家级、省级、市级会议上作经验介绍的，分别加10分、8分、6分。本项累计加分最高30分。

（六）获得各级政府或政府认可的专业组织授予精神文明建设先进单位或企业文化先进单位称号的加3分，参与和支持社会公益事业的视情况加1-3分，积极参加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各项活动的加3分，对行业工作（如各类评审、检查、培训等）提供支持的单位每次加2分。本项累计加分最高20分。

（七）获得国家级专利的，每项加2分。 本项累计加分最高20分。

二、勘察、设计单位不良行为

勘察、设计单位以下情况予以扣分。涉及工程项目的，以单项工程为单位记录，有多项不良行为的分别扣分，同一不良行为不重复扣分。

（一）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考核时每次扣40分:

1.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或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范围承揽勘察设计业务的。

2.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业务的。

3.未按规定办理勘察、设计招标投标手续的；转包或违法分包所承揽的工程的。

4.以其他单位名义承揽勘察设计业务活动的。

5.出借、转让、出卖资质证书、图签、图章或允许其他单位和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勘察设计业务的。

6.私刻、涂改、伪造资质证书、印章或执业证书、印章的。

7.利用向发包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提供回扣或者给予其他好处等不正当手段承揽勘察设计业务的。

8.在招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等行为，或以弄虚作假、行贿等手段谋取中标的。

9.因勘察、设计原因引起群体投诉上访，造成恶劣影响的。

10.因勘察、设计原因，造成一般以上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的。

11.其他严重违法、违规行为。

（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考核时每次扣20分:

1.工程勘察设计单位未按照施工图审查意见进行修改，或未经施工图设计文件原审查部门同意，擅自进行设计变更,引发设计质量问题的。

2.为建设单位出阴阳图纸，与建设单位签阴阳合同的。

3.工程勘察原始记录、成果资料弄虚作假的。

4.勘察设计中采用可能影响工程质量和安全，且没有国家技术标准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未按规定审定的。

5.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建设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建设工程，未在设计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的。

6.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

7.勘察设计文件被审查机构终止审查的。

8.资质申报中弄虚作假的。

9.同时受聘于两个及以上勘察设计单位的人员，其相应聘用单位的。

10.虚假注册（即注册关系和工作关系分离）的注册师，其注册单位和工作单位，在注册师考试报名、特许、考核认定、首次注册、变更注册和继续注册办理中弄虚作假的相关单位。

11.非注册师以注册师名义执业，其对应所在单位。

12.越级执业的注册师所在单位。

13.超过注册有效期执业的注册师所在单位。

14.执业印章号和单位资质号不符的注册师所在单位。

15.基坑支护设计文件未根据经审查合格的勘察报告进行设计、明显与基坑现场实际状况不符、深度不足或存在安全隐患导致评审不能通过的。

16.基坑支护设计文件一次修改后经复核或重新评审仍存在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

17.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情节严重的。

18.因勘察、设计原因引起投诉上访，勘察设计单位推诿责任，处理措施不力的。

19.其他较重违法、违规行为。

（三）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考核时每次扣10分:

1.无规划许可证或规划审批意见而进行施工图设计的。

2.未按照政府有关部门的批准文件要求进行勘察设计的。

3.低于国家收费标准允许的下浮幅度收费，压价竞争的。

4.工程勘察单位不参加施工验槽的。

5.外地勘察、设计单位未办理入青信用备案手续的。

6.勘察设计文件未加盖单位资质印章或注册师执业印章的。

7.勘察设计文件签字注册师与盖章注册师不一致的。

8.限制注册师合理流动，不办理已解除劳动关系注册师的变更注册手续的。

9.勘察原始记录不按照规定进行记录或者记录不完整的。

10.工程勘察现场记录员同时对2台及以上钻机进行记录的。

11.未按照规定时限上报有关资料或报送不准确的，累计两次及以上的。

12.在施工图审查过程中因设计质量差，被通报批评的。

13.未履行《青岛市工程勘察市场自律公约》发现并查实情况的。

14.因勘察设计原因引起投诉上访的。

15.其他违规违章行为。

（四）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考核时每次扣5分:

1.勘察设计文件存在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每发现一条的。

2.勘察设计项目“设计”、“校对”、“审核”人其中两个栏目由同一人担任的。

3.使用新材料、新工艺的勘察设计项目“设计”、“审定”由同一人担任的。

4.签订勘察设计合同后15个工作日内未及时办理合同备案的。

5.项目完成后，勘察设计文件不归档保存或存档不规范的。

6.未按照规定时限上报有关资料或报送不准确，发现一次的。

7.其他违规违章行为。

（五）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考核时每次扣3分:

1.无故不参加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有关会议和有关活动的。

2.其他违规违章行为。

三、从业人员良好行为

从业人员有下列行为的，记入良好行为：

（一）作为主要参与人承担的项目获国家级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或国家级科技进步奖等国家级奖项，以及个人获得国家级荣誉称号的。

（二）作为主要参与人承担的项目获省部级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等省部级奖项，以及个人获得省部级荣誉称号的。

（三）作为主要参与人承担的项目获市级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等市级奖项，以及个人获得市级荣誉称号的。

（四）在青岛市组织的应对重大事件、突发事件中表现突出的。

（五）积极参加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行业协会组织的各项活动，以及对行业工作（如各类评审、检查、培训等）提供支持的。

四、从业人员不良行为

（一）严重不良行为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每次记入一条严重不良行为：

1.私人挂靠、私下组织或参与承揽勘察设计业务活动的。

2.私刻、涂改、伪造资质证书、印章或执业证书、印章的。

3.作为设计、校对、审核、项目负责承担的项目因勘察、设计原因，造成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的。

4.同时受聘于两个及以上勘察设计单位的。

5.出借、转让、出卖职称证书、毕业证书，为其他单位充当技术骨干的。

6.在非本人工作单位承担勘察设计任务，以及为非本人工作单位设计项目签字盖章、允许他人以本人名义执业的。

7.注册师越级执业的。

8.勘察、设计文件一次修改后经复核仍存在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每发现1条对相应专业设计、校对、审核、项目负责各记为1条严重不良行为。

9.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认为应记录的其他行为。

（二）一般不良行为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每次记入一条一般不良行为：

1.作为设计、校对、审核、项目负责承担的项目勘察、设计文件因质量差被审查机构终止审查的。

2.施工图设计文件存在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每发现1条对该专业设计、校对、审核、项目负责各记为1条一般不良行为。

3.作为设计、校对、审核、项目负责承担的基坑支护设计文件在评审中不能一次通过的。

4.基坑支护设计文件经修改后进行复核或重新评审，仍存在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对相应专业设计、校对、审核、项目负责各记为1条一般不良行为。

5.在注册师考试报名、特许、考核认定、首次注册、变更注册和继续注册办理中弄虚作假的。

6.注册师虚假注册（即注册关系和工作关系分离）的。

7.非注册师以注册师名义执业的。

8.注册师超过注册有效期执业的。

9.注册师执业印章号和单位资质号不符的。

10.非注册人员担任工程项目负责人或建筑、结构专业负责人的；非注册人员承担必须由注册人员承担的岗位工作的。

11.施工图设计文件签字注册师与盖章注册师不一致的，签字注册师与盖章注册师各记1条一般不良行为。

12.同一人同时担任“设计”、“校对”、“审核”其中两个栏目的。

13.使用新材料、新工艺的勘察设计项目同一人同时担任“设计”、“审定”的。

14.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认为应记录的其他行为。